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 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感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4日起,在众禄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804 |
|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794 |
-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hlfd.cn
 -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销售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新增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4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和证券为代销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11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148/001724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01/001727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和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936/005990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万和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4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万和证券开通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和证券的规定。

三、基金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万和证券申请申购,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和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万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wanhesec.com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新城区柏欣路7-8号盈峰中心25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63,829,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63,722,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2,707,6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601,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4%。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经检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3,803,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申万菱信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中登TA产品中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行业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万和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范围

自2019年9月4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万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产品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产品中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中小盘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和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万和证券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万和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万和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万和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万和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万和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万和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和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万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wanhesec.com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8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了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自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该通知。
 2.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相应时间要求开始执行以上变更。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本次变更后,变更涉及部分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7,952,864.19		297,447,928.85	
应收票据		4,170,000.00		
应收账款		603,782,864.19		297,447,92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45,000.00	7,525,000.00	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0		8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2,049,467.12		1,057,068,121.31	
应付账款		342,049,467.12		1,057,068,121.31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规定进行追溯,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无影响。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规定进行追溯,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无影响。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聚隆科技,证券代码:300475)将于2019年9月2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2. 本次要约收购最终有548户共计16,206,17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26,000,000股,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股东预受的股份16,206,174股。
3. 本次预受要约股份过户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股份69,067,539股,占总股本的34.53%,低于实际控制人刘军、刘刚合计35.48%的持股。
4.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数量为59,966,648股,比例为29.98%,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上市地位。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收购人”)于2019年7月29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向除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及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外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28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股份价值的认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协助上市公司开拓市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聚隆科技上市地位为目的。
-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名称: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被收购公司名称: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要约收购范围:除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6,000,000股
5.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
6.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7. 要约价格:14元/股
8. 要约收购期限: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28日
9. 收购编码:990063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的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4:00至18: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国强先生、财务总监余永来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袁艳平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9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合计116,226,000.00元,并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0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因上述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出保全申请。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宁夏高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民初108号)及保全结案通知书(〔2018〕宁执保28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0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宁夏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初108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借款本金99,000,000元,重组宽限补偿金12,523,500元,违约金4,702,5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共计116,226,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的重置宽限补偿金(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以18%/年为标准计付)和违约金(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以6%/年为标准计付);
2. 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有权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针梳机、精梳机等184套机器设备(详见案涉灵武动产2016-35号《动产抵押登记书》和灵武动产2016-68号《动产抵押登记书》)所附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22,93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案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已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目前正在对原告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 will 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初108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情况

1. 领泰基石于2019年7月29日在《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领泰基石股份收购人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本次要约收购于2019年7月30日起开始。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股份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三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 领泰基石委托拓日新能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se.cn>)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收购期间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四、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截至2019年8月28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28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548户共计16,206,17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26,000,000股,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股东预受的股份16,206,174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数量为59,966,648股,比例为29.98%,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上市地位。

五、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聚隆科技,证券代码:300475)于2019年8月29日(周四)上午开市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经确认,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9月2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要约收购有效资金汇总表》。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5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 公告